

本・期・摘・要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我對「佔中」的意見 | (2) | 基督徒看人權 | (3) |
| 談談民主 | (4) | 後佔中・新挑戰 | (6) |
| 青少年版：植叔叔論政 | (8) | | |

平安福音堂「對婚姻及家庭的立場」

有鑑於同性戀平權運動帶來對社會、教會和聖經的衝擊；平安福音堂「對婚姻與家庭的立場」如下：

聖經是我們信仰生活行事為人的最高準則和權威，我們立志將神的旨意實踐在地上。

我們確信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神在創造人類時親自設立的，這既是神創造的旨意，亦為人類社會定立基本的單元，傳宗接代，見證神的救贖，帶來最大的福祉。

我們依從聖經的教導，宣認同性性行為是神所憎惡的罪之一；我們也不認為在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配搭以外，有其他合乎神創造心意的婚姻形式。同性婚姻是神不悅納的，並將對社會上傳統的婚姻和家庭制度造成嚴重破壞。

我們繼續依據聖經的價值觀發表言論和教育下一代。

我們確信在創造主面前人人平等，每個人都擁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絕不應歧視任何個人或群體。我們關愛和牧養不同性傾向的人士，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和得著更豐盛生命而祈禱。我們相信無論何人，因著聖靈的大能，在基督裡一切都可更新，成為新造的人，回復神創造人類的原意。



牧養與政治參與

長老會主席團

1. 何謂政治參與？

政治參與有多個不同程度：投票及參選，參與集會遊行或使用傳媒以表達意見，參與地區事務及諮詢，協助政黨，成為政治團體成員等等。

2. 牧者與政治參與

牧者的呼召是傳道、教導和牧養，建立神的教會，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12)。聖經並不贊成牧者成為統治者或「斷事的官」(太二十25~26，路十二14)。但由於牧者也有地上公民的身份，他們可以個人的名義參與投票、遊行、表達意見等政治參與。可是，他不應以牧職的名義參與。當牧者以牧職名義發表政見或參與活動，他是代表著教會，應先得宗派及堂會的支持並授權。

牧者在教會中，應明白政見並不是聖經絕對的教導，所以應避免將不同政見的矛盾帶入教會生活中，反而應教導信徒從不同角度思考，慎思明辨，溫柔謙卑，並學習互相尊重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使不同政見的肢體都可以和諧相處，千萬不要把社會上的撕裂帶到教會內。倘若牧者覺得自己對一些社會問題沒有深入了解，而不想表達意見，會眾也應欣賞牧者的謹慎態度，不應強逼牧者表態。若全體會眾都關心某一議題，牧者可以用各種方法牧養會眾，讓會眾了解、思考、認清掙扎及努力代禱等。

3. 信徒與政治參與

我們明白基督徒既是天國公民，也是地上的公民，所以，參與政治是公民必須盡的責任和義務，

參與程度則按各人的領受。但基督徒在參與政治的時候，必須留意幾個原則。

- i. 由於政治問題往往牽涉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，信徒必須慎思明辨，不要輕易被別人或傳媒影響，人云亦云，也不要憑直覺輕率地判斷，免得被人欺騙，因為政治是非常複雜的。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」(腓一10)
- ii. 面對重大選擇和決定時，應多認真禱告，讓聖靈引導我們的心思意念。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的，要學習找出論政者背後的假設、世界觀及價值觀念，與聖經的世界觀及價值觀念比較，因為很多衝突其實是世界觀和價值觀念的衝突。
- iii. 在多元社會中，我們要學習對不同意見者尊重和互相協調，不應把異見者妖魔化，特別在教會當中，免得中了撒但的離間之計。
- iv. 信徒應當明白一切的政治都是為社會整體及公眾的利益，不能以一黨和個人的利益為優先。撒母耳為以色列人立王時，擔心領導者為私利而濫用權力，甚至貪污舞弊。(撒上八)今天則是統治者

及政黨，以至選民的個人利益。

v. 信徒參與政治是為追求社會的公義、公平、愛和憐憫，但如何達致，則可以有不同的方法。我們可以積極行善、扶貧助弱，可以參與政治表達意見，也可以作先知指出社會的結構性罪惡，提醒官僚和市民離惡行善。此外，有人認為面對社會上的不公義，其他方法已經用盡，唯有以抗爭手法，才可以產生改變。支持抗爭的信徒，他們應當十分慎重他們的做法是否絕對必需及所要付出的代價，這些信徒或牧者也應當明白，不是「一人做事一人當」，他們也會影響他們所屬的家庭和教會，以及對社會的影響。他們也千萬不要使用暴力。倘若出現突發性暴力事件，信徒應當立刻抽離。這些抗爭者也應當尊重不參與的人，不應批評別人及自義。另外，教會應關懷這些選擇抗爭的信徒，不讓他們孤立無援。

所以，由於信徒的天國公民身份及地上國民身份，很難完全避而不談政治，政治參與也是信徒的義務和責任，參與只有程度之分。我們在參與政治時，應當小心，慎思明辨，不人云亦云，認真禱告，按天父所賜的潔淨良心而行。



信仰省思 | 平安月報 2014年10月

我對「佔中」的意見

吳主光

尖沙咀堂長老

今天香港為選特首的爭論已經到了白熱化階段，不少政界人士誓言要為民主鬥爭到底，要全面發動「佔中」之際。我想分享一下我的意見：

主耶穌說：「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。世界又恨他們；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（或作：脫離罪惡）。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」（約17:14-19）

1) 我們承認、有時「社會行動」或「革命行動」是有需要的。所以我們向來不反對基督徒以「香港公民身分」來參與「社會行動」。除非是聖經明確的教導，我們絕對不應以「基督徒名義」，更不能以「平安福音堂名義」參與。因為「基督徒」與「政治」兩者完全不相干，正如主說：「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」所以我們強調「政教必須分離」。啟示錄的「大淫婦」就是藉「政教合一」而殺害許多聖徒的。

2) 我們又認為，以「基督徒名義」參與「社會行動」會連累基督教被反對派憎惡，使傳福音無效。當「反對黨」起來執政之時、教會更可能首當其衝、受到逼害。那時我們受逼害不是為主，而是為參政，就毫無價值了。人人都知道、「政治口號」常常叫得響，但「政治手段」往往都是卑污的。不少人被利用、到頭來死於非命還不知道是為了甚麼。

3) 實際打從我們決志信主之後，我們就是「屬主的人」，不再是「屬於世界」。「屬」這個字很重要，表示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主用重價買我們回來的。所以我們身為僕人，不應有「自己」的意願；我們的意願就是我們「主人」的意願。然而主的意願是甚麼呢？主說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。」這是說、主寧願「被釘十字架」，也不願意在地上發動「爭戰」。因為主知道，祂「得國」不是在那個時候，也不是用那種方式。主要「得國」，只能照著神的旨意、先「藉著死、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」，然後藉著傳福音而「得國民」。等到日期

滿足、我們一同復活被提到天上與主會合，我們才與主一同降臨到地上，從仇敵手中「得國」。

- 4) 所以我們要認定、我們是「天國的子民」；今天我們之所以仍然留在這個世界，主說、是主「差我們到世上」，如同「主被差到世上」。請千萬緊記，主被差到世上之時，祂不是透過參政之法來建立「天國」，祂只用「道」來感化人，叫人「也因真理成聖」。「真理」的意思是一切屬天的都是「真」的，例如：天國、天家、天父、永生……都是「真」的；「成聖」的意思是“separate”，所以「我們因真理成聖」，意思是，我們因為有屬天的身分、盼望、使命……、所以我們與世人不同。常常因為我們「屬主」而「不屬世界」，世界就恨我們，如同恨主一樣。但我們不介意，反而因為像主一樣被世人所恨、而感到高貴。
- 5) 「民主、自由、人權」不是設立教會的目標；這只不過是世人在近代提倡的政治價值觀。基督教歷史告訴我們、我們在從前「君主體制」，甚至在「暴君體制」之下，我們仍然能發揮信仰的能力，叫人歸向神，得到救恩。我的意思是、今天即使我們全面鬥爭成功，達到全民主、全自由……，這個世界還未得救。也許、以今天的觀

念來說、能達到全民主、全自由……，我們會生活得好一點。但也未必，因為看美國就看到了；民主自由只讓美國人更放縱、更離開神。所以我們的責任不是為民主而起來「公民抗命」；我們主要的責任乃是——「無論得時、不得時」，意思是無論在「任何政權、任何體制」下、仍要盡力保持教會積極地存在下去，傳揚福音，為主而活。

- 6) 我們可以順服尼布甲尼撒王、也可以順服凱撒大帝、也可以順服滿清政府、也可以順服各樣政黨……。因為我們相信——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」（羅13:1-4）當然、如果地上的政權命令與神的命令有衝突之時，我們願意殉道來遵行護衛神的命令。

（以上文章僅代表作者的個人意見，不代表《平安月報》的立場）



信徒生活 | 平安月報 2014年10月

基督徒看人權

黎仲明

觀塘堂長老傳道

東西方國家對人權的觀念

在往昔，我們甚少談及個人的權利問題。有人說從前那一代都是順民，甚麼事情都是逆來順受，但如今就不同了，因為教育的普及並社會開明了，人權得著尊重，行使公民的權利和責任是理所當然的。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，第一條闡明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」。換言之，說明人權是天賦的。但幾十年東西方的政治，一直都是爭論不休，西方社會說人權高於主權，而東方的社會就認為主權高於人權，國學大師梁漱溟先生說：「中國文化的核心價值是基於對人的尊重。」我們可以這樣說，「人權」這觀念，是從西方拿來之物，但環顧中國數千年的歷史記載，何時對人有真正尊重呢？「民為貴、君為輕、社稷次之」，只不過是空談的道德理念。

西方社會太強調人權，又是否一定是好事？因為濫用人權，會使人容易傾向自我中心，對很多事情失去平衡，例如西方家庭觀念的瓦解，就是人的

自我中心作祟，不著意追求整體家庭和諧，夫妻之間，合則留、不合則去，兒女與父母的關係只是對等和朋友的關係。

基督徒的人權觀念

在聖經當中並沒有清楚加以定義「人權」。但聖經對人的本質有清楚的描述。神在第六天的創造中說明，人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，因此人有著比萬物更尊貴的身份，在雅各書提到不可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，從舊約到新約，都很清楚表達出，人因為是按著神的形像做成的，不論他是甚麼種族、膚色、言語、宗教，他應當得著尊重，縱然人類已經犯罪墮落，但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只因他是神所創造，就當得著尊重。十八世紀著名聖詩作家約翰·牛頓（John Newton），寫下『奇異恩典』詩歌，是他生命改變的寫照。他曾經是一名販賣非洲黑奴的船長，因聽見衛斯理·約翰講道，便歸信了耶穌基督。他和衛斯理·約翰

經過長期努力的爭取，國會最終修改法例，釋放奴隸。在當時的世代，這是個劃時代的行動。我深信他們有此意念，也是受著聖經教導的影響。

「人權」這詞彙，顧名思義就是人應當有的權利。基督徒如何去看人應有的權利呢？在聖經中說明所有在上掌權的都是出於神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，因此作為一個公民就要順服政府。作官是有賞善罰惡的權，但這裏當然有一個前設，我們順服的理由，是因為這政府是在聖經真理的規範之內，若果政府違反真理的話，就另當別論；甚至可以用各種的方法來表達對政府不公義及錯誤的不滿。美國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牧師在阿拉巴馬州監獄寫下「凡人皆生而平等自由」…林肯總統解放黑奴戰爭結束已經九十九年…依然實施種族隔離歧視政策。於是發起「公民抗命」的行動，喚起美國人的良知，為黑人得著應有的權利而努力。這行動的特點是非暴力的，並且目標和動機鮮明，抗議某些不公義的法律條文，並不是針對整個國家系統。馬丁路德金的行動，可以成為我們參與社會行動的一個好的參考。

我們生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裏，敗壞的道德觀念和社會不公義、不公平比比皆是，或許今天的道德相對主義消解了很多傳統的核心價值，但基督徒的倫理價值觀是基於聖經真理，這就是我們絕對的標準；因此我們會更加敏感到那些錯誤的價值觀，就

最近同性戀歧視法例事件，基督徒是首要被同志團體攻擊的對象，是因為真理叫我們不可以妥協。主耶穌在與門徒離別前的禱告中，不求門徒離開世界，然而我們必定面對世界對我們的衝擊。有基督徒主張單單實踐大使命，那管世界如何；但作為基督徒，安身在世，應當成為世上的明燈木鐸，對那些不合真理的現象，當有責任去回應，行使公民的權利來榮耀神，豈不也是為主作好的見證麼！

總結：

當傳媒經常就人權問題挑戰我們，身為基督徒的你，自當反思。貴為一個社會的公民，應當有其權利，但小心其權利的標準尺度是怎樣釐定，人權被濫用，可以淪為滿足個人一己之欲，而忽略了整體社會的利益，也可以被利用成為抗爭的武器；但相反，若果只有整體權利而沒有個人權利，也會成為獨裁體制。基督徒在世使用自身的權利，應本著愛人愛神的心，要真誠地愛別人，要以敬畏的心愛神，本著聖經的真理，不偏不倚地行使本身的權利。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的其中一重點，就是願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，我們不是要爭取一己的利益，而濫用自己的權利，乃是考慮我們這樣行是否合乎神的心意。當你要行使你的公民權利時，莫忘安靜禱告，求神指引，也以真理原則來駕馭我們一切的行動。

(以上文章僅代表作者的個人意見，不代表《平安月報》的立場)



信徒生活 | 平安月報 2014年10月

談談民主

黃志成

天水圍堂長老

「民主」是一個籠統的名詞，其涵義可以有不同的解釋。民主可能指政治的體制（如一人一票的選舉）、社會的結構（如照顧不同群體的利益）、或心理的狀態（如尊重別人的意願）。

在自由的社會中，民主的觀念為要遏止過大的權力擴張，使暴政無法得逞，本是好的。但當人陷入自我中心，就有「泡製」民主與誤用民主的危險。如果人人都尊重神，公義在民主社會中較容易彰顯；但在不信神或無神論的人中間，民主可能變成一種藉口與手段，是咒詛而不是祝福。西方社會喊著民主萬歲、人權至上！強調人權要凌駕於道德之上，結果導致個人主義抬頭、道德敗壞、性放縱、墮胎氾濫成災和失去理性的暴力等等。

（一）民主是可貴的

創世記1:27

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

男造女。」

歌羅西書3:11

「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、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」

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賦予兩性相同尊貴的身份。神看人是不分種族、文化和社會地位，都是祂所愛的。既然如此，人與人之間要互相尊重，基本的權利不容被剝削，這種民主精神，是可貴的。

（二）民主不能代替神主

使徒行傳5:29

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出埃及記23:2

「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，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。」

我們要承認民主的社會總比獨裁的社會開明和負責任，在群眾的監察下，會減少問題的滋生。但大多數人贊成的事情，是否一定是對的？當然不是。

聖經有幾個例子，說明這個道理。1.古代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本是很快就能進入迦南地，但因幾乎所有百姓不信，拒絕神的帶領，結果惹神的憤怒，百姓要留在曠野四十年之久。2.以色列人仿效列國，要為自己選立君王，其實背後是厭棄神，不要神作他們的王，他們整體的決定，不是神所喜悅的。3.馬利亞獻香膏給耶穌，十二個門徒都投反對票，唯有耶穌投贊成票。4.彼拉多問群眾，要釋放強盜巴拉巴抑或釋放沒有罪的耶穌，結果他們要前者，把耶穌釘十字架。事實證明，大多數人贊成的事情，不一定都是對的。

如果大多數人贊成的事情，卻不是聖經所容許的，怎麼辦？聖經說基督徒是世上的光，身處極權的國家若因信仰受苦，仍然有作見證的機會；基督徒在民主的國家，同樣需要與罪惡和敵擋神的事爭戰，要敢於為主發光。

(三) 不可寄望民主能拯救世界，應將萬事交託主

約翰福音2:24

「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祂知道萬人。」

提摩太前書2:1-3

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是好的、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」

當人都擁戴主耶穌的時候，祂沒有被名聲沖昏了頭腦，將自己全然交託給群眾，因為祂實在太了解人了。人是自私的，會追求自己的利益；人又是善變的，一星期前還是擁戴祂，一星期後就決定把他釘十字架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當把我們的人民和政府交託給主，多為他們禱告，使我們能平安度日，這是一個重要的勸告。

社會行動的聖經提示

(1) 政治與信仰

約翰福音18:36（耶穌不是為政治而來，教會也不是論政團體）

「耶穌回答說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大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

路加福音20:25（教會要順服地方法律，但全人類應順服上帝）

「耶穌說：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(2) 教會的角色：守望者及建造者

提摩太前書2:1-2（教會要認識當代時局、為國家領袖禱告）

「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、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」

彌迦書6:8（教會成為社會的良心，指責社會敗風、拯救失迷者）

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、與你的神同行。」

以弗所書5:33 – 6:9（唯有福音能使人徹底的改變，帶來社會的革新）

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…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。…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…你們作父親的，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…你們作僕人的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…你們作主人的，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祂並不偏待人。」

(3) 基督徒的角色

馬太福音5:16（做一個盡責的公民、在世上作鹽作光）

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(4) 順服與抗爭的抉擇

羅馬書13:1-5（順服政府，依法辦事，政府的權力來自神）
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於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

使徒行傳22:25（遇有違法辦事，可用公民權提出抗辯）

「剛用皮條捆上，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：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，有這個例嗎？」

使徒行傳5:29，40-41（絕對的道德和信仰問題不容妥協，抗辯到底）

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「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把他們打了，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為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」

(5) 抗辯方式與暴力

彼得前書2:23（抗辯不使用暴力、語言暴，相信神會主持公道）

「祂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

當社會行動有可能出現突發性暴力，基督徒應考慮不會參與。

馬太福音26:52（反對任何暴力，甚至包括有正義目的之暴力）

「耶穌對他說：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

耶穌是以愛來改變世界，不是以鬥爭來改變世界、以惡成善。

但以理書4:17（要相信神在國中掌權，能推翻和興起執政者）

「這是守望者的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」

(6) 基督徒的終極關懷

使徒行傳1:6-8（謹記唯有耶穌的救恩才能拯救這個世界）

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問耶穌說：主啊，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？」

耶穌對他們說：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、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（以上文章僅代表作者的個人意見，不代表《平安月報》的立場）



平安足印 | 平安月報 2014年10月

後佔中·新挑戰

區秉中

啟平執事，牧職神學院講師

現時香港時局發展至此 — 政府已向市民攤牌，佔中也如箭在弦(此文刊登之時，佔中可能已發生)，不管反對佔中者重重覆覆提出相同的反對理據，支持佔中者也照樣磨拳擦掌好作預備；社會可算是開始後佔中階段，坊間及好些教會機構也開始從這方面去討論。本文也嘗試從這方向作初步探索，思考佔中之後將會是一盤怎樣的棋局，並提出一些教會要去思考的方向？

(一) 從辯論到行動

教會中不同信徒之前就佔中一事唇槍舌劍，現時事件已發展到採取行動的地步。部份信徒甚至包括教牧及信徒領袖可能因參與佔中而被捕，他們也可能在此事上曾受到粗暴對待及須身繫刑事責任。在這情況下，教會當如何回應？教會以往對於佔中的回應，多數只限於意識形態方面，在未來的日子，教會的回應可能涉及實實際際的行動。例如，我相信絕大部份堂會必會關心那些因佔中而被捕的信徒，並切切為他們代禱；但除此之外，若他們在這事上受到不合理的對待，教會又是否會站在會友的一邊，為他們討回公道或提供支援？這些信徒也可能因佔中一事，因而留有案底，**但教會又是否一律當他們如一般犯了刑事罪的信徒看待？**若說，他們觸犯了社會的法，故此也觸犯了上帝的法，這樣，我們是否把社會的標準等同或甚至凌駕聖經的標準？不要忘記，耶穌也是羅馬政權下的一名罪犯，犯法與犯罪並不一定等同。其實，在現時社會嚴重撕裂的情況下，教會處理關係到佔中的事上要如履薄冰，因為教會任何舉措也很容易被政治化詮釋，若處理不當，會眾隨時會對教會起疑心，甚或起哄，最後若帶來教會分裂，這只會叫親者痛仇者快。

(二) 從犯法到不合作

不論佔中會帶來甚麼結果，預料佔中之後，社會仍會有接二連三不同方式的不合作運動，如罷課、罷

工、不同規模的佔領行動，不同形式的反政府宣傳等，這些不合作運動好可能並沒有犯法，但又比一般上街遊行示威激進得多。若有信徒問教會是否可以參與這些運動，教會又可以如何回應？坊間支持不合作運動的理據跟以往支持佔中的理據應大致相若，同樣也認為現時社會建制已失去作用，甚至是已經扭曲，所以市民要以直接社會行動表達不滿，並喚醒更多市民察覺當前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反對不合作運動的一方，從本份及效果去作批評，例如說學生本份是要上學或指罷課沒有作用，所以學生不應罷課。那麼，教會如何看信徒在社會的本份？或許，這問題涉及信徒如何在當下香港作好見證。在過去，教會所教導的好見證是信徒作個守法及盡公民責任的市民，所謂公民責任主要是指參與投票及配合政府施政等。但今日香港在前所未有的非常處境，信徒身體力行或發聲支援受壓迫的群眾及揭露社會的問題，這算是好公民的表現？還是，我們仍跟以往一樣以謹守法規及配合施政才是好公民的見證？在這問題上，我們可能會想起羅馬書十三章有關信徒順服掌權者的教導。若說「順服」即不可犯法，所以這段經文是反對信徒參與佔中，但現時面對不合作運動，「順服」又是否可以引伸到必須配合政府施政，以致信徒連不合作運動也不應參與？

總結

香港處於一個非常時期，香港教會也因此面對從未遇過的挑戰，當中除了本文所提出的兩個範疇的問題以外，還有很多新的問題值得討論，例如信徒間在政見上的嚴重分歧所帶來的合一挑戰，民間覺醒運動對教會體制的衝擊，香港教會在中國政權下的影響等，我們實在需要細心分析思量，多聽不同意見，靠主的恩典與聖靈保守尋求共識。

（以上文章僅代表作者的個人意見，不代表《平安月報》的立場）



聯堂消息

- 本會經討論後列出「對婚姻與家庭的立場」，請弟兄姊妹細讀並為香港眾教會及信徒守望。
- 本期月報有多篇基督徒與政治相關文章。求主幫助信徒在香港此時此刻，能彼此守望。
- 各堂人事近況**
 - 官平長老羅玉全弟兄及南屯平長老崔康常弟兄年屆退休，分別於六月及九月份起卸任所有教會職務崗位。教會對兩位弟兄多年忠心委身事奉致以萬分感謝。亦求神繼續祝福弟兄們未來的事奉。
 - 提名鑑定長老：南屯平提名黃志成弟兄，由於1/7/2014開始。
 - 新聘任傳道
 - 大平何萬輝弟兄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7/2014。
 - 黃平蔣嘉明弟兄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8/2014。
 - 埔平楊卓奔弟兄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9/2014。
 - 深平陳克倫弟兄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9/2014。
 - 牛平梁慧碧姊妹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9/2014。
 - 翠平汪婷雁姊妹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9/2014。
 - 尖平呂詠雲姊妹為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10/2014。
 - 啟平陳定邦弟兄為部份時間傳道人，上任日期為1/9/2014。
- 聯堂於9月20日在角聲的『重投豐盛』音樂培靈佈道會中包了一場，各堂反應熱烈邀請封象，現場亦有多人決志，請有關堂會緊跟時機。另此次包場費用為HK\$78,800，已由聯堂支付，請各堂肢體按感動支持，所有奉獻可經各堂轉往聯堂。

牧職神學院 www.hkcmi.edu (電話 : 2650-7181)

- 關心支持**：請繼續以禱告或金錢奉獻，記念「謝成光牧師中國事工基金」，盼讓服事中國之異象之心志得以延續。
- 同學畢業**：求主恩領剛畢業的同學進到事奉工場，以信心與愛心來牧養群羊，盡心盡意的事奉上帝。
- 聚會邀約**：學院盼能善用資源服事各區各堂。若有需要者，請主動與本院聯絡交通，以作商量配合（如講道、專題等）。
- 課程招生**：本院家庭牧養證書課程及2014-15年度秋季延伸部晚間課程，2014-2015學年第二季實用神學碩士課程現已開始招生，歡迎個人或教會推薦信徒報名修讀，詳情可參閱本院網頁 www.hkcmi.edu 或致電2652-9133查詢。（本院乃亞洲神學教育協會會員學院）
- 營會預告**：2015年之「靈命進深營」已定於2015年4月2-4日(四至六)，是次營會經營於本院舉行，研讀「但以理書」。詳情請留意本院消息。
- 畢業典禮**：本年度之畢業典禮定於6/12 (六)下午三時正於沙田平安福音堂舉行，並邀請中國神學研究院副院長張略博士訓勉。盼主內友好預留時間出席，同頌主恩。
- 財政報告**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4年8月份總收入 | \$ 911,806.16 |
| 2014年8月份總支出 | (\$ 529,811.51) |
| 2014年8月盈餘 | 381,944.65 |
| 2014年1-8月盈餘 / (不敷) | 422,331.57 |
| *累積不敷 | (\$ 874,949.84) |
| 未還堂會免息貸款 (8/2014) | (\$ 500,000.00) |
| 謝成光牧師中國事工基金 (累積至8/2014) | \$ 255,838.50 |
| 購置宿舍基金 (累積至8/2014) | \$ 679,233.90 |

平安福音差會

1. 本地跨文化事工

- ~ 印尼事工：官塘「印在心」—印尼傳道人九月份回國述職及休假；再回來時帶著新的力量迎向前面挑戰。另李敏如姊妹將於十一月起為本會全職宣教士。
- ~ 尼泊爾事工：尋索未來事工方向及參與模式；為鄧富華弟兄能洞悉神的引導發所需的智慧代禱。

2. 宣教士需要

- ~ 九月出發：深區羅為斌一家已平安抵達法國展開宣教事奉。
- ~ 十月出發：深區朱達基弟兄本月前往日本作長期宣教事奉。
- ~ 述職：沙區譚慶光弟兄（9月中-12初）
- ~ 代禱：「敏堅」—姊妹的母親癌症影響，入院治療。

3. **辦公室需要**：求主我們眾同工能力，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中，作最大的努力，完成主的託付。

* 友好機構 *

香港短宣中心 www.hkstm.org.hk

事工消息：

- 公開聚會「如何向佛教徒傳福音」，25/10(六)下午3:00，講員：柴樹良牧師，地點：香港短宣中心。截止報名日期：18/10(六)。
- 公開聚會「活出職場召命」，30/10(四)晚上7:30，講員：香港短宣中心董事、同工及校友（富職場宣教經驗），地點：旺角靈糧堂。費用全免，歡迎報名留座。
- P.U.S.H.冬季短宣體驗日營，歡迎16歲或以上清楚得救及有心志傳福音者報名（須經所屬教會牧者推薦），截止報名日期：20/11(四)。詳情請瀏覽中心網頁。
- 請記念本中心正招聘「職場牧人」（專責牧養關顧及動員在職信徒）及「實習部助理」各一名。

呼籲支持：

每月恒常開支約港幣55萬。求主感動主內弟兄姊妹為中心的事工發展禱告及奉獻支持！

國際短宣使團 www.ifstms.org

- 國宣宣教士范文堅、梁惠玲傳道伉儷：10月20日至29日前往三藩市負責講道、佈道訓練及出隊佈道。盼動員更多教會參與傳福音，實踐大使使命，同時為預備明年三藩市佈道團成立及國宣北美高峰會各項安排。
- 與港宣合辦的一年一度「異象分享會」將於12月4日(四)晚上7:30-9:30假佐敦基督中心堂（地址：九龍佐敦道14-16號嘉信樓2樓（港鐵佐敦站B1出口））舉行。講員：陳偉成宣教士（國宣歐亞非區代表）。誠邀歷屆短宣隊隊員、短宣校友、差傳小組及有興趣更多了解教事工的肢體出席。

華恩基金會 (查詢電話 : 3579-2864)

www.gratia.org.hk

- 中國事工分享會暨2014週年大會**於9月14日假界限街平安福音堂舉行。謝謝各位的參與，特別感謝探訪團參加者分享兒童村探訪感受、華恩受助學生林寶梁蒞臨分享。會議通過2013年財政報告及2015年董事名單。
- 華恩基金會十五週年「童夢成真」慈善音樂會**於10月4日(六)下午3時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，50多位廣西和四川兒童村合唱團來港演出，為國內兒童村及助學事工籌募港幣150萬，更盼望藉此增加兒童村孩子自信心，建立全人發展。
- 音樂會後於同一地點隨即舉行十五週年感恩聚餐，同頌主恩。兒童村孩子及同工與來賓同席，細數上帝的恩典與帶領。
- 代禱事項：**
 - 盼望透過「童夢成真」慈善音樂會讓更多人認識國內特困孩子的需要及華恩的使命，求主讓華恩成為愛心人士的服侍平台。
 - 50多位兒童村合唱團成員將於6/10返回兒童村，求主保守他們路途平安與適應
 - 為江門助學探訪（與富山平安福音堂合辦）於10月1日至2日舉行，求主賜他們路途平安，並帶著主的愛關心受助學生。



馬鞍山堂

- 10月5日讀經主日。
- 10月5日肢體交通會主題：「得救見證」。
- 10月5日有傳福音出擊，下午2:30在教會集合。
- 本年度浸禮於10月19日舉行，地點：沙田平安福音堂，時間：下午三時正。
- 記念教會編排明年主題方向、行事曆及邀請主日講員。

長沙灣堂

- 佈道：跟進9月佈道會和街頭佈道對象；為11月懇親旅行報名及信息代禱。
- 為「團契職員訓練」的專講(8/10)和工作坊(12/10)代禱。
- 為新受浸肢體和初職者靈命代禱。
- 為畢業生尋找工作和靈命代禱。

深水埗堂

- 十月份為宣教月，主題：「讓全地都知道」，主日崇拜講員：5/10羅惠強弟兄、12/10黃文欽弟兄、19/10賴若翰牧師、26/10鄧志明牧師。
- 5/10 講道會後肢體交通會，主題：「宣教士見證」，負責人：王俊傑弟兄。
- 深區福音遍傳將於18/10(六)下午2:30至5:30舉行佈道異象奮興會，負責人：余俊銓牧師，及佈道陪談訓練，負責人：鄭偉志傳道，地點：深平。請記念以上聚會的負責人及各肢體多關心、參與宣教事工。

上葵涌堂

17-18/10（五至六）晚上及19/10（日）早上有涌平培靈會。
講員：李盛林牧師（牧職神學院院長）。
主題：從箴言書看屋簷下。

翠竹堂

本會聘任汪婷雁姊妹為傳道人，並於9月開始在翠竹堂事奉。

平安月報青少年版

植叔叔論政 — 如何看民意

Bob：植叔叔，71遊行幾十萬(數字未能確定)人上街，要特首落台，梁先生仍然固執，你認為他對不對？幾十萬人喎！

植：你有沒有聽過「中國式過馬路」？

(Bob聳聳肩)

植：中國車多，人更多，當要過馬路的人多起來，他們就不理紅燈綠燈，直闖過去，汽車無奈，只好停下來。

Bob：有沒有發生過意外？

植：少不免。但通常市區的車輛車速不高，硬闖的行人也會看情況，想當然不敢欺負疾駛中的車輛，看著還有足夠停車的距離，才會連群結隊闖過去。你又認為「中國式過馬路」對不對？

Bob：當然不對！這樣過馬路，交通規則也作廢了。如果行人總不斷絕，馬路豈不癱瘓？……哦！你的意思是要尊重制度，民意，就算很多很多的人，他們的意見也不用理會？

植：又不是完全這個意思。制度須因時制宜，不斷修訂，以切合時代需要，不可一成不變，但修改也必須經一定程序。

Bob：民意的重要性在哪？

植：民意提供了修訂的根據，讓修改相關條例時有所參考，但修改過程仍須在法律程序內進行。

Bob：可否舉個例子？

植：就用過馬路為例，假如某一處經常出現人車爭路，肯定那處必定交通繁忙，人讓車或車讓人也會構成擠塞，為了安全，也為了秩序，短期可以派警察現場指揮交通，長遠計劃，可以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。

Bob：嘩！工程浩大，要相當時日，成本也很高呢！天橋與隧道總不能建太多。

植：政改也是一樣，不可倉卒行事；不可天天都修改。

Bob：天橋、隧道未建成之前可以怎樣？

植：道路使用者，司機與行人就要多多忍讓，互相尊重了。

Bob：啊....多謝你！植叔叔。(若有所得，很滿意的離去)